

52
④

山东省惠民地区第二轻工业局文件

惠地二轻政字(1992)4号



关于表彰“巾帼建功”先进女职工的 通 报

各县市二轻局(经委)、地直各公司:

全区二轻系统广大妇女干部、职工,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,积极参加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“巾帼建功”活动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发扬主人翁精神,艰苦奋斗,努力拼搏,为全面完成九一年二轻工业生产计划,促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,创造了优异成绩,做出了突出贡献!为了总结学习她们的先进模范事迹,动员全区二轻工业战线的广大妇女同志,在九二年的两个文明建设工作中再立新功,把“巾帼建功”和社会主义竞赛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。经地区局党委研究决定,对九一年“巾帼建功”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女职工予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,并通报全区表扬。这次表彰的先进女职工有 35 名,她们是:

博兴县: 杨风英 薛英俊 陈洪英 王 莉 刘洪英 冯景芳
付玉清 杨晓秋 刘秀珍 王爱华 王桂兰 泥玉芹
薛 玲

邹平县: 刘风菊 陈丽彬 芦芳花 王烈霞 韩玉美 刘燕玲
吕 萍

滨州市: 董月萍 刘春燕 赵 平 韩玉华 姜爱华 李春华

文件处理单

52-1

3月6日	来文机关	地厅=轻局	字号	政字 4	份数	1
拟办意见	请领导传阅 拟办签名 星 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					
领导批示意见	批示签名 一九九 年 月 日					
阅办签名	张景和 周明和 张敬 高树金 吴明					
处理结果	一九九 年 月 日					

53

惠民县： 许文华 曹连俊 苏登花

阳信县： 张建华 刘爱华 孙丽华

无棣县： 刘风香

沾化县： 张琦 蒋艾文

各县市局要认真总结推广她们的先进经验，号召广大女职工工学习她们的先进事迹，把“巾帼建功”活动开展得扎扎实实，卓有成效。同时，也希望受表彰的同志，戒骄戒躁，发扬“四自”精神，在“巾帼建功”活动中，为发展二轻经济再立新功！



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